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4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3月25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揭府办〔2024〕8号) .....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4〕9号) ..... 8

###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揭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市教规〔2024〕2号) ..... 21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 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揭府办〔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揭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民生实事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必须不折不扣落实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对民生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主责主抓意识，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一把手责任制，围绕民生实事的目标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到人，明确每月、每季度的进度安排，于3月10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并抓好实施。

**三、强化督办检查，确保落地见效。**各实施主体要逐月监测

调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进展缓慢的及时现场督办、协调解决，并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民生实事进展、存在问题、滞后原因及下一步措施等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将把民生实事项目作为重点督查事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与市直部门绩效考核挂钩。

（联系人：李坚然，联系电话：8768859，传真：8768101）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 附件

## 揭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一、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和强化产业技能人才支撑。**开发超1500个就业见习岗位,帮助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提高就业能力。建设5个“就业驿站”,就近提供岗位推荐、就业政策咨询服务。强化“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技能人才支撑,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000人次以上,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劳动者10000人次以上,开展“南粤家政”培训6250人次以上。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力争揭阳技师学院提前一年实现在校生数5000人的目标。(实施主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提高乡镇“三所学校”、县域高中办学质量和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最低标准从每生每年500元提高到600元。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5%以上。新增建设2个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带动镇域内幼儿园开展教研活动、规范园所管理、提高办园质量。乡镇中心小学、寄宿制初中学校标准化覆盖率达到100%。改善5所县域高中

办学条件。建立 31 所县域高中与市域优质高中结对帮扶机制，提升县域高中办学质量。建设 6 家 12355 青少年服务站点，成立 6 支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伍，跟进处理青少年求助个案，完成 2 所义务教育学校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实施主体：市教育局、团市委）

**三、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帮扶行动。**推动省级 4 家三甲公立医院组团式帮扶 3 个县（市）的 4 家县级公立医院，受援医院基本达到国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按照省推进“万名医师下乡”工程，遴选 11 名卫生首席专家、100 名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局）

**四、提升“一老一小”综合服务水平。**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各县（市、区）范围内至少有 2 个乡镇（街道）新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并延伸建有若干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为 3142 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提前一年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 5884 户改造计划。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提升行动，全面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持续增加医养结合机构数，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提高到 38%、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提高到 63%。免费为孕妇提供

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按照省统一部署，为全市 19 家已备案托育机构统一购买在托婴幼儿意外责任保险。（实施主体：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五、实施中心城区互联合示范路整治提升工程和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谋划实施中心城区 5 条互联合示范路整治提升工程，围绕交通快速通行，合理分设四轮以上机动车道和四轮以下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保障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安全顺畅、有序。实施示范路两侧建筑物风貌管控提升，确保外立面风格协调统一、绿化简单美观。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超 25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梁 5 座，完成美丽农村路超 40 公里。（实施主体：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六、推进城乡污水综合治理。**新建和改造城镇污水管网超 200 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超 1.5 万吨/日，逐步提高污水处理进水浓度、污水收集率。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完成 60 个以上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5% 以上。（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放心重点行动和提升消费者权益**

保护效能。完成食品抽检任务不少于3万批次，全市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6批次，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10万批次。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现场检查评价和风险排查实现全覆盖。完成药品监督抽检超690批次，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超20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超20家，在热点消费领域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12315平台投诉按时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保持在95%以上。（实施主体：市市场监管局）

**八、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逐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差距，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达到81%以上，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当地现行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95元、261元提高到202元、270元。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定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2017元提高到2088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1359元提高到1407元。（实施主体：市民政局、市残联）

**九、提高利民服务便捷度和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治理。**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力争“急难愁盼我来办”网上群众

工作平台办结率达98%以上、满意率达85%以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建立多层次反电信网络诈骗体系，一体推进“打、防、管、治、建、宣”六项措施，强化源头治理，推动实现万人发案数同比下降10%。（实施主体：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十、实施公共文化艺术普及活动，推进全民阅读、全民健身。**  
开展文化艺术普及志愿活动420场次以上，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100场次，开展“送戏下乡”“本土优秀文化进校园”等演出活动350场。建设一批“进贤书房”“进贤书坊”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指导组织举办各类阅读活动60场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15个，推进全民健身设施示范点建设30个，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55场次以上。（实施主体：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 揭阳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揭阳市教育事业健康、协调、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内容

我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

（一）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总体为省级、市级和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省定标准，明确省、市、县级财政分档负担比例，省市财政负担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涉及阶段性任务或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

需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省、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1.公用经费保障。**全市执行省制定的全省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标准，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所需经费（包含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省直管县所属学校由省财政100%负担，市属学校由省、市级财政按60:40比例分担，揭东区属学校由省、区级财政按80:20比例分担，榕城区属学校由省、市、区级财政按60:20:20比例分担。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人民政府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按国家标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按省定标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超出国家或省定标准部分由县级财政负担。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3.校舍安全保障。**市县人民政府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政策。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参照国家统一制定。省直管县由省级财政按60%补助，揭东区、榕城区、

市属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所需经费由省、同级财政按 50: 50 比例补助。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4.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试点。**现阶段揭阳市未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开展地方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自行负担，省财政将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给予奖补。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5.城乡公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市县人民政府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落实，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县级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统筹给予支持。县（市、区）财政按规定统筹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所属公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6.免费教科书政策。**市县人民政府保障对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正版字典。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按省定标准全额负担，并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7.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乡镇中心幼儿园和乡镇中心

小学，加强义务教育教师培训，推进义务教育信息化等各项提升教育现代化能力事项，现阶段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省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和国家部署，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二)学生资助。**学生资助是相对独立完整的政策体系，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总体为省级、市级和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学生资助省、市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现阶段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所需经费，省直管县所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按100%负担，榕城区、揭东区、市属学校由省、同级财政按85:15比例分担。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标准，超出省定标准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按省定标准，国家助学金按国家平均资助标准，由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通过

转移支付对市县财政按省定标准给予补助，省直管县所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按 100% 负担，榕城区、揭东区、市属学校由省、同级财政按 85:15 比例分担。各地可结合实际提高免学杂费具体补助标准，超出省定标准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并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

**3.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卫生院校，下同）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按省定标准，国家助学金按国家平均资助标准，由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财政按省定标准给予补助，省直管县所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按 100% 负担，榕城区、揭东区、市属学校由省、同级财政按 85:15 比例分担。各地可结合实际提高免学杂费具体补助标准，超出省定标准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并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

**4.高校国家助学金。**国家制定本科、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直管县所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按 100% 负担，市属高校由省、市财政按 85: 15 比例分担。

**5.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省制定来粤留学生奖学金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省内高校本科以上（含本科）外国籍学生给予奖励。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并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属高校给予补

助。省级与市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6.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省制定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标准，市制定市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标准，所需经费及支出责任由省级与市级财政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承担。

**7.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省制定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本省户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给予资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并通过转移支付对市财政给予补助。市县财政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8.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代偿、风险补偿金补助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全省普通高校（不含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下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及参加“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生源地贷款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校园贷款部分由省级财政按50%比例分担（其余部分由学校分担）。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9.涉及中央事权的事项。**根据国家、省方案要求，以下资助事项归属中央事权，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高校国家奖学金、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并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财政给予补助，由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三）其他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总体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政府财政事权原则上按照办学主体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分级筹措办学经费。省市财政按具体财政事权事项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1.学前教育。**学前教育财政事权总体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为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负担部分通过转移支付安排；公办幼儿园学位保障为市县财政事权，省级财政按阶段性任务目标，对市县财政给予转移支付补助。

（1）生均经费拨款。全市执行省制定的全省统一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最低标准，各地可结合实际提高本地区拨款标准。省直管县所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省级和县级财政按 70:30 比例分担，揭东区、榕城区所属公办幼儿园由省、市、区财政按 50:10:40 比例分担，所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省、区财政按 50:50 比例分担，市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省、市财政按 50:50 比例分担。市县财政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公办学位保障。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所需资金按办园主体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现阶段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

市县财政给予支持，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国家要求。市县财政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3）公办教师工资待遇。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通过财政拨款、教育收费及其他收入统筹解决，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财政拨款部分按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公办普通高中教育财政事权总体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其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负担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

（1）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全市执行省按国家标准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省直管县所属公办学校由省级和县级财政按70:30比例分担，揭东区、榕城区所属公办学校由省、市、区财政按50:10:40比例分担，市属公办学校由省、市财政按50:50比例分担。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公办学位保障。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建设所需资金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3）公办教师工资待遇。公办普通高中教师工资待遇通过财政拨款、教育收费及其他收入统筹解决，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公办普通高中教师工资待遇财政拨款部分按学校隶属关

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3.公办中职教育。**公办中职学校财政事权总体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按学生数或按教职工编制数计算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财政定额拨款制度，保障本级政府举办的公办中职学校教师待遇以及办学需要。全市执行省制定的全省公办中职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最低标准，市县应结合实际提高本地区拨款标准，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4.公办高等教育。**市属公办高等教育财政事权总体由市级财政负担，并承担支出责任。市属公办高校由市级财政负责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办学基本建设等财政事权，市政府制定按学生数或按教职工编制数计算的公办高校财政定额拨款制度，保障本级政府举办的公办高校教师待遇以及办学需要，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财政负担，并执行省确定的全省公办普通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最低水平。基本建设方面，原则上市属公办高校学位建设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现阶段涉及新建高校以及新校区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按“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按“一校一策”原则通过转移支付对市级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5.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省制定统一的平均补

助标准，对全市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省直管县和揭东区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具体发放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县级按 80:20 比例分担，若省明确榕城区纳入省补助范围，则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县级按比例分担。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和高校、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的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6.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按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号）和其他文件精神，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且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达到男年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仍按省、市级财政 50:50 的比例分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且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后达到男年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市级承担部分作为市县共担事权，按财政体制市县级共享税收收入比例共同分担，县级分担部分纳入市与县（市、区）结算事项办理专项上解。工作年限 1-9 年的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自行筹集解决，并按属地

管理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 二、财政保障标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教育领域财政保障标准，兜牢教育保障底线，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对中央和省已明确基础标准的地方共同事权，市县财政按规定的分担方式确保足额落实到位。对其他暂未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和省定标准的事项，各地在不超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超出本级和下级财政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制定标准。县级标准高于国家基础标准和省定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再由市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认真执行相关政策，按规定和标准足额安排预算，不留支出“硬缺口”，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保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和中小学教师工资“两个不低于或高于”。

（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市财政要根据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出，县（市、区）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成果应用，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适时调整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省教育改革发展等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兜牢保障底线，实时调整完善全市基础标准，动态调整优化全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促进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全市教育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本方案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揭阳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揭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揭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市教规〔2024〕2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市教育局拟订了《揭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省教育厅备案同意实施。现将《揭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教育局  
2024年2月22日

# 揭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考〔2023〕14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相关文件精神，在总结前一轮中考改革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考核，坚持科学规范、遵循规律，坚持统筹协调、普职并重，坚持公平公正、强化监督，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注重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实践。在前期改革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工作，到2026年建立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普及、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而有个性发展，维护教育公平。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是初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基本依据。

**1. 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7-9年级，下称《课程方案和标准》)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下同)、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含实验操作，下同)、化学(含实验操作，下同)、生物学(含实验操作，下同)、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科目，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确保初中教育的

基本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2. 考试内容。**严格依据《课程方案和标准》科学确定各学科考试命题内容。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等9门学科的文化科笔试采用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的试卷，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音乐、美术、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等科目考试由市教育局确定考试内容、方式及评分标准，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3. 考试方式。**结合各学科特点采用多样化考试方式，以笔试为主，探索计算机辅助考试、面试、实践考察、实验操作和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英语科探索推进“笔试+听说”考试模式。

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和地理科目实行闭卷笔试的方式；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科目实行闭卷笔试加实验操作相结合的方式；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科目实行理论加实践考试的方式；体育与健康考试采用每一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加九年级统一现场考试的方式。

**4. 考试时间。**学生按《课程方案和标准》修完某学科后，方可取得该科目的考试资格。生物学（含实验操作）、地理科目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进行考试；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科目安排在九年级上学期进行考试；体育与健康的现场测试项目、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含实验操作）和化学（含实验操作）科目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进行考试。

## 5. 成绩呈现。考试成绩采用分数、等级等形式呈现。

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体育与健康科目以分数形式呈现；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科目以等级形式呈现。

分数呈现各科目考试成绩分别按不同的权重比例折算后计入录取总分，按权重折算后中考总分 870 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各 120 分，物理 100 分，历史、化学各 80 分，道德与法治、地理、生物学各 60 分，体育与健康 70 分。其中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的考试成绩由笔试成绩和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两部分合成，其中笔试成绩占 90%，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占 10%；体育与健康科目由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占 57% 比例（三年共 40 分），统一现场考试占 43% 比例（即 30 分）两部分合成。

等级呈现的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科目各科满分值均为 100 分，根据原始分数转换为合格（60 分及以上）和不合格（60 分以下）两个等级。音乐、美术、信息技术成绩作为初中毕业的依据，并在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反映和体现。

用于初中毕业与学历认定的成绩长期有效；用于招生录取的成绩（含合格性科目成绩），应届生当届有效，非应届生当年有效。

## （二）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初中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是整体反映学生初中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客观记录初中学生成长过程的突出表现，为落实因材施教、促进学生成长提供依据，其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依据。

**1. 评价内容。**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整体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2. 评价方式。**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通过学生自我陈述评价、教师评语评价与重要观测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评价程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录入记录、审阅完善、提交评语、公示确认、形成档案等5项任务。

**4. 评价结果的呈现方式。**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主要包括学生自我陈述、教师评语和重要观测点评价等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呈现。其中，重要观测点的评价结果在计分评价的基础上，将计分评价结果按照一定的对应规则转换为A、B、C、D、E五个等级呈现。评价每学期实施1次，评价结束后形成学期评价等级。各学期评价分数累加后形成总分，按学期数取平均分作为初中阶段毕业评价得分并转换为相应等级，得出学生初中阶段毕业评价的最终等级。

**5.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使用。**一是作为指导学生成长的依据。二是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依据。三是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招生录取模式。**建立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1.健全招生录取办法。**从2026年起，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根据考生填报志愿，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2.健全招生录取机制。**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通过招生录取平台，按照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统一录取。

**3.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招生录取工作。**加大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情况、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让社会更全面了解职业教育，引导学生发现职业乐趣，感受职业教育特色与魅力。合理引导初中毕业生有序分流，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确保普职招生协调。大力宣传面向初中毕业生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试点院校的招生政策，拓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上升通道，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

**4.完善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按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办法。**每所优质高中学校要安排不低于50%的招生名额，按

中考报名应届生总数（除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名额分配招生采用单独批次、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报考“名额分配”的考生，应是符合我市中考报考条件且具有该初中学校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5.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自主招收区域内初中学校在籍在读具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的应届毕业生，进一步扩大招生学校自主权，增加学校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机会，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体育、艺术和信息科技等特长班均纳入中考自主招生范围，可将体育、艺术和信息科技纳入中考自主招生录取计分科目。自主招生方案要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订，包括学校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内容，报市教育局备案后，提前主动公开。自主招生要在中考成绩公布以后，根据学生的中考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结果进行。学校要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严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竞赛成绩作为自主招生资格前置条件和录取依据，严禁以自主招生名义变相“掐尖”、提前招生等。

**6. 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

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工作，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同时加强中高考衔接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随迁子女提前做好获取我省高考报名资格各项条件的准备工作。

**7. 做好残疾人中考工作。**招生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随班就读，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四) 加强考试招生管理。**健全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管理制度，保障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考试招生安全、诚信、公平。

**1. 加强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完善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根据普职协调发展以及区域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等原则，由市、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科学核定、下达招生计划，明确招生条件、招生范围等基本要求，

**2. 全面规范学校考试招生行为。**各初中学校要确保所有初中毕业生参加中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动员初中毕业生提前离校或不参加中考。规范中职学校招生行为，不得招收未接受完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普通高中全面实行公民同招和属地招生，要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普通高中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无计划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普通高中以任何名义

参与民办普通高中招生；严禁普通高中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学生，争抢生源；严禁挖抢优质生源，严禁普通高中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挂）读生；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行为；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对违反规定招收的学校予以通报、取消荣誉称号，对有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规的民办学校除给予以上处理外，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开展联合督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 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及分值。**全面清理加分项目，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严格控制加分分值。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或优待政策，严禁以任何方式扩大范围。加强学生加分或优待资格审核，严格资格认定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加分或优待的考生，由相关部门严格审核。实行加分或优待项目、分值、资格和名单公示制度，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4. 加强招生信息监管。**建立健全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条件、考生资格、加分或优待项目、录取办法和程序、自主招生及加分或优待学生名单、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

果等招生信息。既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个人隐私信息，也要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严格规范成绩发布，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以中考成绩或升学率排名排队、表彰奖励。

**5.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管理监督、考核评估、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建设，加大学校诚信机制建设。构建科学、规范和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提高考试招生法治化水平。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畅通咨询、申诉和举报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国家规定严肃查处各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健全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成立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考试招生改革工作。各县(市、区)、各学校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充分认识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建立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明确任务和要求，落实工作责任。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县(市、区)要贯彻落实《课程标准和方案》，严格执行校历，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

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道德与法治、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及理化生实验操作等的课时。加强学生学业生涯规划的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发展能力，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队伍、命题队伍的培养和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实施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确保考试招生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科学有效。

（三）提升考试保障能力。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加强初中学校师资、实验室、计算机教室、体育和艺术器材等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开展标准化考点建设，改善考试条件。加强考试机构及其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工作的基本能力建设，提高考试工作规范水平。确保所需经费，招生考试部门和学校要把考试工作列入年度预算，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四）加强督导。定期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将推进中考改革和考试招生管理情况作为评估各地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中考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和诊断的功能，把参加中考的应届生人数占该年级3年前在校生总数比率、初中学生各科考试及增值情况等进行认真、全面、客观分析和研究，形成诊断和指导各科教学的报告，作为进行初中课程管理、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和教学指导的重要手段之一，但不得以中考成绩或升学率片面评价学校和教师。

(五)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做好考试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更加关注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中职学校免学费等惠民政策的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3月31日止。现行实施方案《揭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揭市教规〔2021〕1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新一轮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简要》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ayang.gov.cn](http://www.jia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